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刘卫兵）经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有关法规和制度，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本人将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2年履职期间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2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2年度，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8次，没有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3次。出席会议时，认真审议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2022年度，公司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2022年度，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

2022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投票情况（反对次数）
刘卫兵	8	2	0	6	0	否	0

三、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22年度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序号	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发表独立意见的类型
----	-----------	-----------	-----------

1	2022年1月11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 四次临时会议	①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2	2022年4月28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	①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②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③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④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⑤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⑥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⑦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⑧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同意
3	2022年7月12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 六次临时会议	①关于公司资产处置及对外投资的独立意见	同意
4	2022年8月27日	①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②关于2022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	同意
		③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同意
5	2022年12月9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	①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任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2022年度履职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2年，本人共参加了公司审计委员会10次会议，即，2022年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2022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2022年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022年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2022年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2022年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2022年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和2022年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了公司审计部的工作汇报，并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及财务管理状况进行了深入了解；督促审计部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司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关联方资金占用、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定期检查或专项审计，要求各审计主体就存在的问题予以落实整改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在公司定期报告制作过程中与相关部门进行了事前、事中及事后沟通工作，要求各个部门紧密配合，如实、按时的反映公司真实情况；对审计部出具的各项财务报表、内部审计报告、募集资金专项审核报告等进行审阅，就存在的问题与相关财务人员、管理人员等进行了充分的交流。

（二）提名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2022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未发生变动，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未召开相关会议。

（三）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本人在2022年参加了战略决策委员会1次会议，即，2022年战略决策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公司的发展目标及工作任务等相关事项。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独立履行决策职责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在审议各项议案时，通过对所议事项的认真审阅和相关情况的核查，理性判断、审慎表决，确保所发表的意见专业、客观，不受任何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二）加强与公司的交流沟通，积极关注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状况

2022年度，本人一方面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重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通过电话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另一方面，本人充分利用长期从事医学领域学术研究的特点，从公司角度出发为管理层提供先进的管理工具和方法，积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并得到经营管理层的充分采纳，而且本人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对公司的研发团队进行相关知识的培训和指导，得到广大研发人员的认可。

（三）对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工作的监督

2022年履职期间，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督促公司加强自愿性信息披露，切实维护了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2022年履职期间，本人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以切实增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的意识。

在履职期间，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发布的有关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和积极参加监管机构要求的相关培训，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不断加强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理解和认识，提高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五、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六、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gen@glory-medical.com.cn

以上是本人在2022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等公司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_____

刘卫兵

2023年4月27日